

信仰年談福傳

Paul Lee

甚麼是「福傳」？

在今天的商業社會裏，我們對產品的推銷普遍存有疑心。同樣地，在新約中「傳福音」這詞彙總會使人畏懼。當我們將信仰介紹給別人時，就像推銷商品一樣，我們往往感到尷尬。這是因為我們很想尊重別人的感受，所以不會將信仰強加於別人。

但是，我們真的明白在新約中所說「傳福音」的意思嗎？在希臘文中，這動詞是指「宣佈好的消息」；誰人接受福傳，基本上是指他/她已經是一個「被喚醒，不斷成長」的人。

現在，基督徒用「傳福音」這動詞來描述信仰最珍貴的部份：**宣佈基督的復活**。慢慢地，人們已不提「使別人明瞭基督的復活」，反而簡單地、籠統地說「福傳就是「向某人傳福音」。這肯定省卻時間，但卻缺少了它的完整性。向別人宣講復活的喜訊，這並不是要說服某人用心的去記一個教條或一個默想的智慧。

「傳福音」是指為一個盼望生命有所改變的人作見證：由於基督的復活，我們自身的復活已經展開。

耶穌基督取了卑微的形像和社會地位，透過

醫治眾人，祂重新了我們的價值和尊嚴。再者，耶穌在死亡中與我們同在，所以我們能夠重回天父的懷抱，再與天父結合（蕩子的故事）。

在第一世紀中，基督徒總結了這關係：「主道成肉身，所以人子也就成為主！」「傳福音」並非只向別人談及上主，而是在較深層次上令別人明瞭他/她在上主眼中的價值。



YEAR OF FAITH 2012
2013

就如依撒以亞先知書 43 章 4 節所說：「因為您在我眼中是寶貴的，是貴重的，我愛慕您；……」

我們能否在「福傳」時，同時尊重別人的「自由」？

我們必須使人察覺自己在上主眼中的價值。

聖保祿甚至說：「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」(格前 9:16) 對他來說，傳福音就是他緊扣着基督的直接效果和行動。透過基督的復活，基督與我們在主內密切地結合。與此同時，仁愛就變得完整無缺。

問題是我們怎能與完全不認識主、亦向祂沒有期望的人傳遞福音的訊息？

首先，我們要透過與基督的聯繫而成就「福傳」。聖保祿說：「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，就是穿上了基督。」(迦 3: 27)

福傳是由我們自己開始。首先由我們的生活，而不是由我們的「說話」去見證基督切實實的復活。「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，參與祂的苦難，相似他的死，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。」(斐理伯書 3:10-11)。

只要透過我們對主永恆的愛的肯定和從中獲取的喜樂，在尚未認識基督的人眼中，祂就成為可信的。在一些情況中，當需要言語時，聖伯多祿說得好：「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，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，且要以溫和，以敬畏之心答覆，保持純潔的良心……」(伯前 3:15-16)。

當然，述說與主密切關係時需要個人的敏銳。有時，當我們面對信仰被挑戰時，我們很難找到適當的詞彙來辯解。耶穌明白這點，所以祂對門徒說：「當人押送你們到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，或說什麼話，因為在那個時刻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(路 12:11-12)

因為基督穿上了人性，而我們則穿上了基督，我們絕對不需害怕不懂說什麼話。在基督徒的召叫中，不單是被愛的，而是所有的人都可被主觸動，被基督的生命所擁抱。我們作為僕人的，要與被接觸的人分享我們的「外衣」，就像耶穌為門徒濯足一樣：「脫下外衣」(若 13:4)。這不在乎我們的行為反映了什麼，而是它怎樣令我們所說所傳的成為實實在在的。 

註：信德年 (2012/10/11 - 2013/11/24)

教宗方濟各 首道通諭《信德之光》

撮要



信仰是引導人類的光，
啟發社會行動和對天主的奉獻。

引言

讓人重新認識信德的光能照耀全人類；
以及藉著紀念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
揭幕五十周年舉行信德年的機會，
加深個人對信仰的視野，
從而宣認信仰的一致和完整。

第一章

我們相信了天主的愛 (若一 4:16)

第二章

假使你們不肯相信，你們必然不能存立
(依 7:9)

第三章

我把我所領受的傳給你們 (格前 15:3)

第四章

天主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(希 11:16)

結論

那相信的是有福的 (路 1:45)